

## 5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甘肃好易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搬迁扩容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谈话室搬迁扩容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甘肃好易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190.2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76.375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甘肃好易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郭秋霞 (签字或者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年1月18日